

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发布者：教务处 发布时间：2025-12-16 浏览次数：1315

各学院、各部门、海安校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南通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通理工〔2024〕138号）和《南通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通理工〔2024〕216号），现将2025级本科生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范围

1. 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在国家计划内录取的2025级本科学生。
2. 3+4分段培养项目属于特殊招生形式，不能转专业。
3. 艺术专业学生可在所属专业类内申请转专业（所属专业类以国家专业质量标准为准）。
4. 高考选科首选科目符合转入专业招生要求。
5. 学生对转入专业有一定的研究，并在转入专业学习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6. 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未受过处分。

二、工作原则

1. 以生为本，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有利于发挥学生的专长。

2.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转专业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吴国庆

副组长：赵怀斋

成员：谢卫军、乔斌、陆春艳、葛皎丽、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各学院应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牵头的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四、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学生申请

2025年12月20日—2026年3月4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到所在学院教务秘书处报名，填写《南通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见附件）。

2. 学院审核

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12日，学生所在学院、转入学院审核。通过各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审核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3. 学校审批

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17日，教务处将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及材料报请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4. 结果公示

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22日，教务处将学校审批通过的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

各专业具体转入要求另行公布。请各学院根据本通知精神，严格按照工作要求与部署，通知学生按时报名，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南通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doc

南通理工学院

2025年12月16日

—5—

Copyright © 南通理工学院 版权所有

校区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路211号（南通校区）
江苏省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湖大道1号（海安校区）
邮编：226002

部门/学院/教学单位